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3〕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第3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监察效能,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有效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坚持属地监管、科学评定、分类指导、动态管理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监管。

本办法所称非煤矿山,包括生产、基建、改扩建、整合、停产、停建等所有类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以及矿泉水等其他矿山(煤矿除外)。

第三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明确每一座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等级,确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强化和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第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依次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

第五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主要从固有风险、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素质和正向激励等5个方面综合评估。矿泉水等其他矿山(煤矿除外)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方法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

第六条 固有风险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下矿山：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作业中段、开采深度、单班最大同时作业人数、采空区、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

(二)露天矿山：边坡参数、封闭圈以下深度、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排土场等级；

(三)尾矿库：尾矿库型式、尾矿库等别、汇水面积、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第七条 安全设备设施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下矿山：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供水及防灭火系统、压风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

(二)露天矿山：穿孔设备、铲装设备、运输设备、排水设施、通风设施、供配电、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三)尾矿库：坝体、排洪系统、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投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从业人员素质方面包括：“五职”矿长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内容。

第十条 正向激励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天数、机械化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应

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技术人员保障、企业安全文化；

(二)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天数、自动化智能化应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技术人员保障、企业安全文化；

(三)尾矿库：安全生产天数、安全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技术人员保障、企业安全文化。

第十一条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其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安全风险等级。安全生产等级评估方式包括初次评估和动态评级。

第十二条 初次评估采用评分表法进行。评分表包括地下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评分表(附件1)、露天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评分表(附件2)、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评分表(附件3)。

第十三条 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初始分-固有风险评分-安全设施设备评分-安全生产管理评分-从业人员素质评分+正向激励评分。

地下矿山初始分为100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始分为80分：

(一)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

(二)开采深度超过800m；

(三)工程地质条件为复杂；

(四)水文地质条件为复杂；

(五)在水体下、建筑物下、铁路下开采。

露天矿山初始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始分为 80 分:

- (一)现状露天边坡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超过 200m;
- (二)工程地质条件为复杂;
- (三)水文地质条件为复杂。

尾矿库初始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始分为 80 分:

- (一)尾矿库“头顶库”;
- (二)现状库容超过 1 亿立方米;
- (三)现状坝高超过 200m;
- (四)工程地质条件为复杂。

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为 A 级;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 B 级;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小于 75 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为 C 级;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小于 60 分的,为 D 级。

第十四条 初次评估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 D 级:

(一)本年度或者上一年度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重大涉险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本年度尾矿库发生溃坝、尾砂泄漏事故;

(三)本年度或者上一年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并及时销号的;

(四)基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五)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六)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的地下矿山；

(七)无生产经营主体或者停止使用超过6个月的尾矿库；

(八)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第十五条 初次评估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动态评级的方式，根据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其安全风险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升级处理：

(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直接升为D级；

(二)在自然年度内执法或者专项行动等检查中合计发现2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升1级；发现3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升2级；发现4条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直接升为D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进行降级处理：

(一)首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或者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升级后，采用评分表法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后确定相应的等级；

(二)使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采用评分表法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后确定相应的等级；

(三)被升级处理后，一年内未再出现升级情形的，采用评分表

法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后确定相应的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相应的等级：

- (一)停工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露天矿山；
- (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三)周边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
-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其直接监管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分级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非煤矿山逐一明确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每年度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公布日常监管企业名单，并列明其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度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公布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同时录入相应信息系统。负责包保的地方政府领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地方应当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每座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包保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强化C级、D级安全风险等级非煤矿山的包保责任落实。

第二十条 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地方政府包保领导应当定期深入其联系包保的非煤矿山进行现场检查和安全风险研判，推动非

煤矿山严格依法生产建设、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非煤矿山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本矿山的安全风险等级、主要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第二十二条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非煤矿山,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在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及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对于 A、B 级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于 C、D 级矿山实施重点安全监管,分别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2. 露天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3. 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附件 1

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矿山名称:

评定时间:

序号	要素	评分描述	评分	备注
(一) 固有风险 (30 分)				
1	开拓方式	平硐开拓的, 计 0 分; 斜坡道开拓的, 计 1 分; 竖井开拓的, 计 2 分; 斜井开拓的, 计 3 分。		采用联合开拓方式, 按计分最多的开拓方式计分。
2	采矿方法	采用充填法采矿的, 计 0 分; 采用崩落法采矿的, 计 1 分; 采用空场法采矿的, 计 4 分。		存在多种方法同时开采的, 按计分最多的采矿方法计分。
3	作业中段	单中段作业的, 计 0 分; 2 个中段同时作业的, 计 1 分; 3 个中段同时作业的, 计 2 分; 4 个及以上中段同时作业的, 计 3 分。		中小型矿山同时作业中段超过 (含) 3 个的, 计 3 分。
4	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小于 400m 的, 计 0 分; 每增加 50m, 加计 0.5 分, 最多计 4 分。		开采深度超过 800m, 以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5	单班最大同时作业人数	单班井下作业人数不超过 9 人的, 计 0 分; 10 人的, 计 1 分; 每多 5 人, 加计 1 分, 最多计 4 分。		单班井下作业人数超 30 人的, 以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6	采空区	查清采矿权范围内采空区分布情况且完成治理的, 计 0 分; 未查清采矿权范围内采空区分布情况或者未完成治理的, 计 3 分。		
7	周边环境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		

		内无其他矿权主体、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计0分；上游2km内有水库、河道、湖泊等水体的且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的，计2分；矿山周边300m范围内存在其他矿权主体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计3分；共计5分。		
8	工程地质条件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计0分；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的，计2分。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以80分起评，本项不另计分。
9	水文地质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计0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计2分。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80分起评，本项不另计分。
(二) 安全设备设施 (30分)				
1	提升系统	多绳摩擦式提升系统提人的，计1分；斜井架空乘人装置提人的，计2分；单绳缠绕式提升系统提人的，计3分；斜井人车提人的，计5分。		采用多种方式提升的，按计分最多的提升方式计分。
2	通风系统	主通风机安装地表的，计0分；主通风机安装井下的，计3分。 采用轴流式风机通风，计0分；采用离心式风机通风，计2分。		采用多种方式通风的，按计分最多的通风方式计分。
3	排水系统	自流式排水的，计0分；一段式排水的，计1分；多段式接力排水的，计3分。		

4	供配电系统	由两回电源线路供电且地面主变电所的主变压器台数为2台及以上的,计0分;由一回电源线路供电但地面主变电所的主变压器台数为1台的,计5分。		
5	供水及防灭火系统	供水和防灭火水源来自地表水池且单独设立生活供水管道的,计0分;供水和防灭火水源来自地表水池但未单独设立生活供水管道的,计1分;供水和防灭火水源来自井下水池的,计3分。		
6	压风系统	空压机位于地表的,计0分;空压机位于井下的,计3分。		地表及井下均有空压机的,计3分。
7	通信联络系统	未建立通信联络系统的,或者已建立的通信联络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2分。		
8	监测监控系统	未建立监测监控系统的,或者已建立的监测监控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2分。		
9	人员定位系统	未建立人员定位系统的,或者已建立的人员定位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2分。		
(三)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1	主要负责人履职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每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计2分；没有每月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计1分；每月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的，计1分；共计4分。		
2	安全风险管控	（1）未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的，或者风险辨识和评估存在重大疏漏的，计1分；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每发现1项计0.5分，最多计2分； （3）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计2分。		
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2分。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计1分； （2）未落实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的，计1分。		
5	应急救援	存在以下情形，每项计1分，最多计2分： 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未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未定期进		

		行应急救援演练。		
6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p>(1) 存在以下情形, 每项计 1 分, 共计 4 分: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承包单位转包或者非法分包采掘工程的, 未将外包单位纳入“五统一”管理的, 承包单位未对所属项目部进行安全管理的。</p> <p>(2) 项目部负责人不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计 2 分。</p> <p>(3) 项目部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技术人员的, 每个专业计 1 分, 最多计 2 分。</p> <p>(4) 项目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每发现 1 人计 1 分, 最多计 2 分。</p>		
(四) 从业人员素质 (15 分)				
1	“五职矿长”配备	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不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		

		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1分，共计5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计1分；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足5年的，每人计1分，最多计3分。		
3	技术管理人员	(1) 未设立技术管理机构或者未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的，计1分。 (2) 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配备不足1人的，计1分，最多计3分。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每个特种作业工种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不足3人的，每个工种计0.5分，最多计2分。		存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情况，直接计2分。
(五) 正向激励 (12分)				
1	安全生产天数	连续安全生产3年，计0.5分；每增加3年，增加1分，最多计2分。		
2	机械化应用	采用凿岩台车、无人铲装、机械撬毛、机械化支护等技术的，每采用1项技术计1分，最多计2分。		每项技术需全部采用方可计分。

3	自动化智能化应用	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配电等系统采用无人值守或者远程控制系统，每采用1项技术计1分，最多计2分。		每项技术需全部采用方可计分。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取得一级标准化，计2分；取得二级标准化，计1分。		
5	技术人员保障	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械、电气、安全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有关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2分。		
6	企业安全文化	取得国家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2分；取得省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1分。		
总得分		风险等级		

附件 2

露天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矿山名称:

评定时间:

序号	要素	评分描述	评分	备注
(一) 固有风险 (30 分)				
1	边坡参数	(1) 现状边坡高度小于 60m 的, 计 0 分; 现状边坡高度为 60m 的, 计 1 分, 每增加 20m 加计 1 分, 最多计 7 分。 (2) 最终边坡角小于 30° 的, 计 0 分; 最终边坡角大于等于 30° 小于 42° 的, 计 1 分; 最终边坡角大于等于 42° 小于 50° 的, 计 3 分; 最终边坡角大于等于 50° 的, 计 5 分。		现状边坡高度超过 200m, 按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2	封闭圈以下深度	现状封闭圈深度不超过 50m 的, 计 0 分; 现状封闭圈深度为 50m 的, 计 1 分; 每增加 30m 加计 1 分, 最多计 4 分。		
3	周边环境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其他矿权主体、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 计 0 分;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内存在其他矿权主体的, 计 1 分; 矿山周边 300m 范围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 计 3 分; 共计 4 分。		
4	工程地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 按

	质条件	计0分,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的,计3分。		80分起评,本项不另计分。
5	水文地质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计0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的,计3分。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按80分起评,本项不另计分。
6	排土场等级	无排土场的,计0分;四级排土场的,计1分;三级排土场的,计2分;二级排土场的,计3分;一级排土场的,计4分。		有多个排土场时,以等级最高的排土场计分。
(二) 安全设备设施 (30分)				
1	穿孔设备	采用牙轮钻机、液压钻机穿孔作业的,计0分;采用潜孔钻一体机作业的,计2分;采用简易浅孔钻机作业的,计4分。		采用多种穿孔设备的,按计分最多的穿孔设备方式计分。
2	铲装设备	采用液压铲铲装作业,计0分;采用电铲铲装作业,计2分;采用挖掘机铲装作业,计4分。		采用多种铲装设备的,按计分最多的铲装设备方式计分。
3	运输设备	采用胶带运输的,计0分;采用溜槽的,计1分;采用溜井运输的,计2分;采用铁路运输的,计4分;采用汽车运输的,计6分。		采用联合运输方式的,按计分最多的运输设备方式计分。
4	排水设施	自流排水的,计0分;移动式排水的,计1分;固定式排水的,计2分;固定式+移动式排水的,计4分。		
5	通风设施	不需要通风设施的,计0分;设置通风设施的,计3分。		
6	供配电	采场采用的电压低于6kV的,计0分;大于等于6kV、小于10kV的,计2分;大于等于10kV的,计4分。		

7	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边坡未建立在线监测的,或者已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5分。		
(三) 安全生产管理 (25分)				
1	主要负责人履职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每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计2分;没有每月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计1分;每月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的,计1分;共计4分。		
2	安全风险管控	(1) 未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的,或者风险辨识和评估存在重大疏漏的,计1分; (2)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每发现1项计0.5分,最多计2分; (3) 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计2分。		
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2分。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个岗位计0.5分,最多计1分; (2) 未落实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的,计1分。		
5	应急救援	存在以下情形,每项计1分,最多计2分: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未指		

		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未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6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p>(1) 存在以下情形,每项计1分,共计4分: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者非法分包采掘工程的,未将外包单位纳入“五统一”管理的,承包单位未对所属项目部进行安全管理的。</p> <p>(2) 项目部负责人不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p> <p>(3) 项目部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技术人员的,每个专业计1分,最多计2分。</p> <p>(4) 项目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1人计1分,最多计2分。</p>		
(四) 从业人员素质 (15分)				
1	主要管理能力	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不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1分,共计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计1分;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足5年的, 每人次计1分, 最多计3分。		
3	技术管理人员	(1) 未设立技术管理机构或者未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的, 计1分。 (2) 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每个专业配备不足1人的, 计1分, 共计3分。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每个特种作业工种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不足3人的, 每个工种计0.5分, 最多计2分。		存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人员上岗情况, 直接计2分。
(五) 正向激励 (10分)				
1	安全生产天数	连续安全生产3年, 计0.5分; 每增加3年, 加0.5分, 最多计2分。		
2	自动化智能化应用	穿孔、装药、铲装、运输、排水等系统采用无人值守或者远程控制系统, 每采用1项技术计1分, 最多计2分。		单项技术需全部采用方可计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取得一级标准化, 计2分; 取得二级标准化, 计1分。		
4	技术人员保障	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械、电气、安全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有关		

		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最多计2分。		
5	企业安全文化	取得国家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2分;取得省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1分。		
总得分		风险等级		

附件 3

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尾矿库名称:

评定时间:

序号	要素	评分描述	评分	备注
(一) 固有风险 (30 分)				
1	尾矿库 型式	干式平地型尾矿库, 计 1 分, 其他干式尾矿库, 计 2 分; 湿式平地型尾矿库, 计 3 分, 其他湿式尾矿库, 计 4 分; 回采尾矿库, 计 5 分。		
2	尾矿库 等别	无等别和五等尾矿库, 计 0 分; 四等尾矿库, 计 2 分, 三等尾矿库, 计 5 分。		现状库容超过 1 亿立方米或者现状坝高超过 200m 的, 以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3	汇水 面积	汇水面积小于等于 1 平方公里的, 计 0 分, 每增加 1 平方公里加 2 分, 最多计 8 分。		
4	周边 环境	上游无水库和尾矿库的, 计 0 分, 上游 10km 内有水库或者尾矿库的, 计 2 分; 上游 5km 内有水库或者尾矿库的, 计 4 分; 上游 2km 内有水库或者尾矿库的, 计 8 分。		尾矿库属于“头顶库”的, 以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5	工程地 质条件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 计 0 分; 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的, 计 4 分。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 以 80 分起评, 本项不另计分。
(二) 安全设备设施 (30 分)				
1	坝体	一次建坝未分期建设的, 计 1 分; 一次建坝分期建设的, 计 3 分; 下游式筑坝的, 计 5 分; 中线式		

		筑坝的,计8分;上游式筑坝的,计12分。		
2	排洪系统	溢洪道型式的,计3分;排水井+隧洞型式的,计6分;排水斜槽+隧洞型式的,计9分;排水斜槽+涵管型式的计12分。		采用多种排洪系统型式的,按计分最多的排洪系统型式计分。
3	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未设置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或者已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6分。		
(三) 安全生产管理 (30分)				
1	主要负责人履职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每月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的,计2分;没有每月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计1分;每月在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的,计1分;共计4分。		
2	安全风险管控	(1)未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的,或者风险辨识和评估存在重大疏漏的,计2分;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每发现1项计0.5分,最多计2分; (3)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计3分。		
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2分。		

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个岗位计0.5分,最多计2分;</p> <p>(2) 未进行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的,计2分。</p>		
5	应急救援	<p>存在以下情形,每项计1分,最多计3分: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未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6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p>(1) 每存在一项以下情形,计1分,共计4分: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者非法分包尾矿库工程的,未将外包单位纳入“五统一”管理的,承包单位未对所属项目部进行安全管理的。</p> <p>(2) 项目部负责人不具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p> <p>(3) 未配备具有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技术人员的,每个专业计1分,最多计2分;</p> <p>(4) 项目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1人计1分,最多计2分。</p>		

(四) 从业人员素质 (10分)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计2分;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不足5年的,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每少1人计0.5分, 四等、五等尾矿库每少1人计1分, 最多计2分。		
2	技术管理人员	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每少1人计1分, 四等、五等尾矿库每少1人计2分, 最多计4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尾矿特种作业人员不足3人的, 每发现1人计0.5分, 最多计2分。		
(五) 正向激励 (10分)				
1	安全生产天数	连续安全生产3年, 计0.5分; 每增加3年, 加0.5分, 最多计2分。		
2	智能安全监测预警水平	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具备完整的水情预警及监测项目预警功能的, 每项功能计1分, 最多计2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取得一级标准化, 计2分; 取得二级标准化, 计1分。		

4	技术人员保障	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地质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有关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计1分，最多计2分。		
5	企业安全文化	取得国家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2分；取得国家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证书的，计1分。		
总得分		风险等级		